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栋街道曼戈播村委会曼么克村西南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二期扩建建设 1 炉 1 机，配置 1 台处理量为 45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式反应塔+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式半干法烟气净化装置。本期工程实施后，本项目的机组配置为 1×750t/d+1×450t/d 焚烧线+1×18MW+1×9MW 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t/d。

二、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91-5127681

通讯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栋街道曼戈播村委会曼么克村西南部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871-67150017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置信银河 E 座 2101 室

电子信箱：125017818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总则、工程分析、环境概况、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水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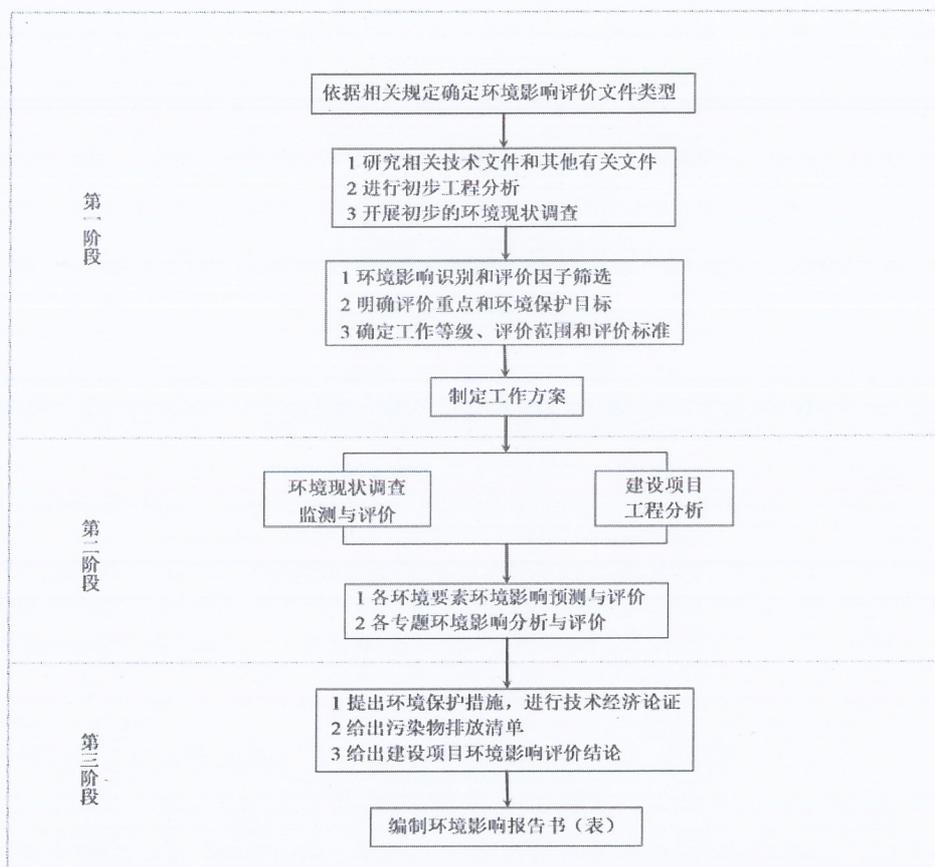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在提出问题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对项目的建设是否合理提出自己的疑问、看法、建议或要求。
- 3、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设有



